

四川省交通运输厅

川交安办〔2021〕120号

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 转发2021年“五一”节假日安全生产 风险防控预警信息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交通运输局，厅直有关单位，厅机关有关处室：

现将《2021年“五一”节假日安全生产风险防控预警信息》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地、各单位要结合全省“创安2021”执法专项行动暨“五一”节期间安全防范工作部署视频会议精神，并吸取沈海高速“4·4”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等经验教训，积极采取各项有效措施，切实做好“五一”期间交通运输安全工作，保障人民群众出行安全畅通。

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

2021年4月25日



安全生产风险防控预警信息

2021 年第 118 期（总第 261 期）

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4 月 25 日

2021 年“五一”节假日安全风险提示

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好转，今年“五一”小长假的群众出行、旅游和各类节庆活动明显增多，人流、物流、车流增加，各类生产经营活动已进入旺季，安全风险相互交织叠加，安全生产压力增大。为有效应对各类安全风险，切实做好“五一”节假日安全生产工作，努力营造平安稳定的节日环境，现对“五一”节假日突出安全风险提示如下：

一、气象情况

“五一”节假日全省气象良好，其中盆地区域（以成都为例）平均气温为 20-29 度，多云间雨，相对湿度约 90%，风力小于 3 级，库房防潮压力较大。阿坝、甘孜 2 州平均气温 0-15 度，多云间雨，相对湿度约 80%，风力小于 3 级，高原区域车辆易打滑，道路交通安全风险较高。攀西地区（以攀枝花为例）平均气温 20-30

度，晴间云，相对湿度约 35%，风力小于 3 级，静电风险和森林火险高。

二、历史同期事故特点

2016 年至 2020 年的 5 月 1 日至 5 月 5 日，全省共接报生产安全事故 151 起、死亡 126 人，较大事故 2 起、死亡 7 人（2017 年 5 月 3 日德阳市德阿公路 K16+550 处发生 1 起重型自卸货车与小型轿车相撞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，2020 年 5 月 1 日绵阳市禹里镇发生 1 起较大货车坠崖事故）。道路运输事故 84 起、死亡 66 人，占比分别为 55.63%、52.38%；建筑施工事故 39 起、死亡 37 人，占比分别为 25.83%、29.37%。成都、泸州、绵阳、乐山、南充、眉山、资阳 7 市事故较为突出。

三、假期突出风险

（一）交通安全。受前期疫情防控影响，“五一”节假日将出现人员往返潮、省内旅游潮（都江堰景区、峨眉山景区、九寨沟景区、稻城亚丁景区、泸沽湖景区等），各地将迎来客流高峰，道路交通风险较高，特别是 4 月 30 日、5 月 1 日、5 月 5 日的出、返城道路安全风险高。超员、超速、疲劳驾驶、酒驾、随意变更车道等违法违规行为可能会出现反弹，道路安全风险增大。当前正值春耕时节，农用车辆使用频繁，超载、超速、违规搭人等行为依然存在，再加上我省部分地区农村道路坡陡弯急、临崖、临水、临坎路段多，以及返乡游的影响，农村道路安全风险高。

（二）文旅安全。“五一”节假日各类旅游景点、景区和网

红打卡点等地人流量较往年可能有爆发式增涨的趋势，游人总量控制不当易引发拥堵、踩踏事件。各类空中（观光飞机、热气球等）、地上（云霄飞车、摩天轮等）、水上（快艇、游船等）娱乐项目的设施设备快节奏、高强度、超负荷运行，安全风险高。成都、泸州、绵阳、乐山、眉山、达州、巴中、阿坝、凉山等市州主题乐园、景区使用的大型游乐设施、客运索道、非公路旅游观光车将面临长周期、大流量、高负荷运行的考验，安全风险高。户外探险活动越来越流行，各类“驴友”缺乏户外知识、户外技能、和安全意识，甚至个别“驴友”知险犯险，安全风险高。

（三）消防安全。“五一”节假日部分家庭将离家旅游、访友等，家用电气设备、煤气等未关闭或关不严易引发家庭火灾。节日期间各类景区景点及周边老旧宾馆、旅社（特别是“住改商”的宾馆、旅社）、娱乐场所等人员密度大，可燃易燃物多，加上电气线路老化、用电量急剧增大，电气线路易过载、短路，消防设施不完善，火灾负荷大，景区景点及周边老旧宾馆、旅社、娱乐场所等的火灾风险高。当前我省正处于森林火险高峰期，各类森林景区游客增多，森林防火宣传和明火管控不到位，森林火灾风险增大。

（四）生产安全。当前正值生产经营旺季，节日期间大部分企业都将满负荷生产，特别是产品价格高的企业（如煤矿、金属矿山、危化品等生产企业）和大型建设工地（如铁路、高速公路、水电站、大型楼盘等建筑工地）都将加班加点生产和建设，员工

身心容易疲惫、企业管理层心态容易麻痹、行业监管和属地管理力量易弱化，一些停产整改企业可能借整改之名行生产之实，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违章行为容易变异反弹，各项风险防控措施容易落实不到位，企业安全生产风险较高。与生产相随的检维修作业相对增多，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，检维修作业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，特别是特殊作业审批把关不严，作业安全风险增大。

四、重点工作建议

（一）吸取事故教训，抓实风险防控。**道路交通**，要深刻吸取沈海高速“4·4”货车与客车相撞的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教训，多渠道及时发布道路安全提示信息，加大重点路段（出城道路、景区道路等拥堵路段和高危路段）重点时段（早上 7:00-10:00，下午 17:00-20:00，晚上 23:00-1:00）的执勤力度，强化路面车辆安全监管，特别是“两客一危一货一面一网一农”的安全监管，依法从严查处“三超一疲劳一酒驾”及违规搭人等行为，督促道路运输企业、客运公司等做好车辆维护保养。**文旅安全**，要深刻吸取湖南邵阳“2·13”游乐场飞椅失控砸地事故教训，强化景区、景点和网红打卡点设施设备（特别是特种设备）的维护保养和检测检验，做好设施设备运行前、运行中和运行后的安全检查工作，严格管控人流量，规范景区、景点和网红打卡点等地秩序。**消防安全**，要深刻吸取山西太原台骀山景区 2020 年“10·1”重大火灾事故教训和云南沧源佤族自治县翁丁村老寨景区“2·14”火灾事故教训，落实景区、宾馆、饭店等经营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，

规范用火、用电、用气行为，加强野外火源管控力度，强化居家消防和森林草原防火安全提醒。**生产安全**，要深刻吸取达州保康煤矿“4·22”顶板事故、黑龙江凯伦达科技有限公司“4·21”较大中毒事故和上海胜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“4·22”较大火灾事故教训，举一反三，强化节日期间企业负责人带班值班，合理安排员工作业，加大隐患排查整治力度，着力落实安全风险防控措施，特别是检维修作业安全措施，实施特殊作业提级管理，严厉打击作业现场“三违”行为。

（二）做好督导检查，强化应急准备。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值班备勤，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重要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；严格按照省安办印发《关于切实做好 2021 年“五一”劳动节期间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》要求做好督导、巡查、检查、执法工作；要做好应急准备，备足应急抢险物资，确保一旦发生突发事件，能够快速反应、高效处置，最大限度减少事故灾害损失，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主送：罗文常务副省长、李刚副省长，徐志文副秘书长、陈书平副秘书长，应急厅领导。

分送：各市（州）安委会办公室，应急厅指挥中心、危化处、基础处、安全协调处、煤管处、煤监处、宣动处，省安监执法总队。

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4 月 25 日印发